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2年度埔簡字第199號

原告 曾嘉熙
訴訟代理人 蔡慶文律師
被告 曾文基
訴訟代理人 陳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9日所為之判決有誤寫之情形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5項中，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並自民國112年11月1日起至返還第一項所示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9元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並自民國112年11月1日起至返還第二項所示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9元。」。

二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6項中，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並自民國112年11月1日起至返還第一項所示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1元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並自民國112年11月1日起至返還第三項所示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1元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（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）。

二、查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等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3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7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08 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10 書記官 洪妍汝